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五福六路1
號

承辦人：潘玟?

電話：(03)3525590#219

電子信箱：r003@nk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中輔導團字第1060004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辦理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團領域國中組教師增能研習。轉知貴校藝文領域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

二、時間：106年6月17日(六)9:00~16:00。

三、地點：大成國中演藝廳。

四、協辦單位：大成國中。

五、課程名稱：「用手機就能拍出微電影_貝克大師初級班」

講師貝克大叔，請上網登錄研習網址：<http://s.tyc.edu.tw/8jdfs>。

六、請貴校惠予公假登記，並於六個月內課務自理補休一日。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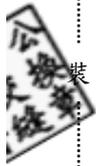
SEC 教務106/06/03 09:02



1060004290

無附件





裝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國中部)、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校輔導團

2017-06-03
交 08:58:06 文章

訂

線



35